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1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自聲請人有記憶以來，相對人即經常飲酒作樂、尋歡晚歸，一返家便發酒瘋不斷罵人，且於與聲請人之母丙○○離婚前，時常帶其女友返家同寢，要求丙○○睡客廳。此外，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中不曾關心聲請人，只會罵聲請人沒用或抱怨聲請人花錢，聲請人高中前之生活費及學費均係丙○○工作支付，大學時則是聲請人自己半工半讀，相對人不曾支付任何費用，於聲請人大學一年級與丙○○離婚時，也僅要聲請人大哥張翔凱之親權。是聲請人自小不曾感受父愛，相對人完全不曾盡其父親之責任，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扶養義務顯失公平，且聲請人之妹妹丁○○前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號裁定准予（下稱92號案）。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當時相對人僅是有交女朋友，但未曾帶女友回家，且相對人有在紡織廠擔任警衛，並開計程車，紡織廠可申請學雜費補助，年終獎金也供作聲請人學費，丙○○開店時相對人也會幫忙取貨、送貨，相對人確實有幫忙養育聲請人，以丙○○一個女人，沒有辦法養聲請人，聲請人現不願

01 養相對人，實在沒有天良，不同意聲請人之聲請等語置辯。

02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03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04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05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06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扶
07 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
08 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
09 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10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1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2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13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查，相對人為民國45年生，與丙○○原為夫妻，共同育有
16 聲請人（70年生），嗣於89年12月28日離婚，約定丙○○為
17 聲請人之親權行使人，有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8 第5頁），堪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又相對
19 人於112年10月16日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桃園市楊梅
20 區雲鵬長照中心迄今，並領有第六類極重度身障證明等情，
21 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5日桃社工字第1130100933
22 號函檢送之個案匯總報告摘要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至42
23 頁），又依本院職權調取之92號案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4 得調件明細表顯示，相對人109至111年之薪資所得分別為新
25 臺幣14,093元、26,189元及13,495元，名下無財產，堪認相
26 對人確實無謀生能力，且名下財產不足維持自己生活，需受
27 人扶養，確屬應受扶養之人。

28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其幼時即經常酒醉晚歸，且會帶不同女
29 子返家，返家後即發酒瘋，不曾照顧聲請人或負擔聲請人生
30 活必要費用，與丙○○離婚後亦未盡扶養之責等情，經證人
31 丙○○於92號案中具結證稱：伊因相對人外遇，沒有把家當

01 家，想回來就回來，不想回來就不回來，所以才離婚，離婚
02 前相對人有與伊及兩人所生之3名子女同住，一開始有每天
03 回家，離婚前一年開始沒有每天回家，且曾8天沒回家；離
04 婚前相對人是開計程車，但賺的錢都自己用，會拿去唱歌、
05 喝酒、抽菸、簽六合彩，不曾拿錢回家養家，相對人不要跟
06 伊拿錢就很好了，家用開支均係伊負擔；相對人於婚後第二
07 年開始有小酌習慣，之後越喝越多，變成每天都會喝酒，一
08 週有3、4天都是喝醉後回家，回家後會一直罵，罵小孩、罵
09 狗；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相對人交過3任女友，每任都有帶
10 回家，要伊在旁邊看、大度點，還叫伊與他們做好朋友，並
11 將伊的金子送他們；伊與相對人離婚時，相對人說不要3名
12 子女之親權，當時老大已成年，老二讀大學住校，老三即聲
13 請人則與伊同住，伊離婚時說只要給伊自由，伊什麼都不
14 要，故沒有約定子女扶養費，且聲請人已經自己在賺錢，相
15 對人沒有負擔其扶養費等語，核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相
16 對人空言主張相對人有照顧聲請人並負擔費用，而未舉證以
17 實其說，難認可採。綜合上情，堪信相對人雖與聲請人同住
18 至聲請人高中，然期間有酗酒問題，且長期未分擔家用開銷
19 及未盡照顧責任，離婚後亦未曾負擔聲請人扶養費，相對人
20 顯未曾善盡照護責任。

21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身為聲請人之父親，於聲請人成年前，依法
22 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卻自聲請人幼時起，即無正當理由
23 而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致聲請人於成長過程中未曾蒙受
24 父愛之照拂，且相對人於與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多次帶
25 不同女子返家同住，所為實有違為人父應盡之義務，足認相
26 對人無論於主觀及客觀上，均有疏於保護、照顧聲請人之情
27 事，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
28 對人之扶養義務，顯係強人所難，而有失公平之情。從而，
29 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
30 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古罄瑄